

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

浙信协〔2019〕19号

关于省信用协会增补副会长、理事单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》精神，经省信用协会二届十次会长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增补以下单位为省信用协会副会长、理事单位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一、增补以下单位为副会长单位

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增补以下单位为理事单位

杭州市信用杭州促进会

温州市信用协会

宁波航运交易所

浙江灏天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抄送：省信用办、省信用中心